

附件八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姜堰区溱潼镇甸址村甸北路及甸北大桥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姜堰区溱潼镇甸址村甸北路及甸北大桥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靖江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4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13.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7.22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